#### 财政部印发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为落实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金〔2017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启动PPP咨询机构库入库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
  第一，首批可入库机构名单见附件。请名单内机构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、联系人授权书、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以及联系人信息等发送至[cpppc@cpppc.org](mailto:cpppc@cpppc.org)，邮件名称统一为本机构名称后跟“申请邀请码”，获取注册邀请码。财政部PPP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邀请码。请各机构注意查收邮件（包括垃圾邮件），取得邀请码并认真阅读入库操作手册后在[www.cpppc.org](http://www.cpppc.org/)“机构库”栏目内进行注册，并按照提示说明录入信息。系统将向完成信息录入的机构提示成功入库。  
  第二，未在本次公告名单内但符合《办法》入库条件的机构，可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“机构库”栏目内按要求“提请识别”。此类机构业绩应是截至目前已在[www.cpppc.org](http://www.cpppc.org/)“项目库信息公开”栏目公布的项目。财政部PPP中心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《办法》核对并予以补充公告。

  第三，根据《办法》，机构应在获得邀请码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，否则将纳入下次可入库机构名单公告。咨询机构及其业绩相关信息将于系统关闭本次入库操作后及时公开，具体可通过[www.cpppc.org](http://www.cpppc.org/)“机构库”栏目进行查看。公开信息仅供社会各界参考。PPP项目政府方可以选择库内或库外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，并应符合[政府采购](http://www.caigou2003.com/)相关规定。

  联系电话：  
  有关政策咨询：010-88659274、88659273  
  机构库技术咨询：010-82270088-232

 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 
  2017年6月28日